

外送样本检测-检验相关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379-GXDH)

采购人：北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2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外送样本检测 -检验相关项目（BHZC2025-G3-990379-GXDH）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审项目)

项目概况

外送样本检测-检验相关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379-GXDH

项目名称：外送样本检测-检验相关项目

预算金额（元）：5270804.00

最高限价（元）：527080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外送样本检测-检验相关项目 1 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一年一签(按当年度 12 个月的月考评平均分作为年度综合考评分值，80 分以上才续签)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9:00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6.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

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7.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北海市和平路 83 号

项目联系人：肖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2022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振业中央华府四单元九楼 0910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321882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外送样本检测-检验相关项目，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7	方案讲解演示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11.2、11.3，其余材料投标人自行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按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即投标人在最高限价基础上优惠下浮，有效报价范围：$\geq 2\%$；最终结算价格=收费项目服务价 格×(1-中标优惠率)。</p> <p>2.最终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设备损耗、标本采集保管及运输、资料费、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可有缺漏，否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p> <p>3.其他说明：投标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注：收费标准统一按现行的<<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三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为准。</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input type="checkbox"/> A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北海市北海大道振业中央华府四单元九楼0910室（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779-32188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磋商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p>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 4）。
-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 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2 支持绿色发展

3. 2.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 2. 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 2. 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轮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3.4.2 首轮套产品被纳入《首轮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9-3218821

联系人：王工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振业中央华府四单元九楼 0910 室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9-3218821

联系人：王工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振业中央华府四单元九楼 0910 室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 0779-3063975，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 19 号。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

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投标人须满足（1）-（4）项资格要求）：

-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 ▲（3）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提供）。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商务文件：

- ▲（1）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 （6）投标人情况介绍；
- （7）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1.2.2 技术文件：

-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 ▲（3）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优惠；
-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11.3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 （1）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

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3.3.1 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部分，投标人可以在签字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者进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均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

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邮寄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振业中央华府四单元九楼 0910 室，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779-3218821。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递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递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

收款账户。

(六) 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 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 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 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 8330	最高 1 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 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 0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 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 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 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

					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 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 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9 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26.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 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

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

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广西住建厅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收费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以六折计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收。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55115059505098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 预算金额：527.0804万元/2年，最高限价：527.0804万元/2年。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外送样本检测一检验相关项目	1	一、拟采购的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合作项目名称	收费代码	收费项目名称
		1	叶酸测定	250309003	叶酸测定
		2	血清维生素测定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3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GF-1)	250404028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GF-1)
		4	血管紧张素II(AI II)	250310028	血管紧张素I II (AI II)
		5	血管紧张素I(AI)	250310027	血管紧张素 I (AI)
		6	醛固酮(ALD)	250310023/1	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7	17-羟孕酮	250310033/1	17a 羟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8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	250310062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测定

	9	17-羟皮质类固醇	250310020/1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0	17-酮皮质类固醇	250310021/1	17-酮类固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1	尿香草苦杏仁酸	250310025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项
	12	儿茶酚胺六项(NMN、MN、DA、3-MT、NE、E)	250310024	儿茶酚胺测定	项
	13	丙戊酸(德巴金)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项
	14	雄烯二酮 A2	250310032/1	雄烯二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5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250402005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项
	16	肿瘤坏死因子-a(TNF-a)	250404013/1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化学发光法)	项
	17	凝血因子II、凝血因子V、凝血因子VII、凝血因子VIII、凝血因子IX、凝血因子X、凝血因子XI、凝血因子XI、	250203031/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仪器法)	项
	18	奥卡西平血药浓度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项
	19	地高辛(Digoxin)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项
	20	碳酸锂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项
	21	免疫球蛋白G4(1gG4)	250401033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项
	22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	项
	23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IgD+IgE)	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	项
	24	lambda 轻链(血清)	250401027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K-LC, λ-LC)	项
	25	Kappa 轻链(血清)	250401027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K-LC, λ-LC)	项
	26	β-N-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NAG)	250307011	尿 N-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	项

	27	高灵敏度丙型肝炎病毒RNA定量检测(高灵敏度HCV-RNA定量)	250403083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项目	项
	28	HLA-B27-DNA	250203068/2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基因检测法)	项
	29	单纯疱疹病毒通用型DNA定性(HSV-DNA定性)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项
	30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IF)	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	项
	31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五项	CLAF8000/250403087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五项	项
	32	巨细胞病毒DNA定量	250403065	巨细胞病毒DNA定量	项
	33	自身免疫性脑炎(9项)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项
	34	自身免疫性脑炎(12项)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项
	35	自身免疫性脑炎(6项)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项
	36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4项)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项
	37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寡克隆区带OCB5项)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项
	38	神经节苷脂抗体(24项半定量)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项
	39	神经节苷脂抗体(24项定性)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项
	40	肌炎(25项半定量)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项
	41	抗抑郁药药物基因检测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项
	42	抗精神分裂药物基因检测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项
	43	抗焦虑药药物基因检测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项
	44	骨髓细胞学检查	250201001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项
			310800026	骨髓细胞彩色图像分析	项

			250201007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45	融合基因定性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6	常见遗传病基因致病变异检测	2507000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项
47	黄疸常见遗传病基因检测	2507000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项
48	遗传代谢病基因变异检测	2507000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项
49	苯丙氨酸测定	250700015		苯丙氨酸测定(PKU)	项
50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250202018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项
51	多种氨基酸、肉碱测定(串联质谱法)	250309007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项
52	全外显子测序分析(先证者)	2507000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项
53	全外显子测序分析(家系)	2507000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项
54	全外显子组测序重分析	2507000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项
55	单基因遗传病突变检查(先证者)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项
56	单基因遗传病家系检测(每增加一人)	2507000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项
57	单基因遗传病突变检查(产前)	2507000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项
58	CYP3A5 基因分型检测(他克莫司等药物用药指导)	270800010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项
		270800010/1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每个基因增加一位点加收)	项
59	病原体宏基因组高通量测序检测(DNA)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项
60	病原体宏基因组高通量测序检测(RNA)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项
61	病原体宏基因组高通量测序检测	250403065			项

		(DNA+RNA)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62	结核与非结核分支杆菌靶向高通量测序(tNGS)检测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项
63	24 小时尿碘	250304013		微量元素测定	项
64	HLA-B 5801 基因检测	270800010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项	
		270800010/1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每个基因增加一位点加收）		
65	β 胶联降解产物(β -CTX)	250311007	β -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 -CTX)		
66	骨钙素(OST)	250308008	血清骨钙素测定	项	
67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BAP)	250305013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	项	
68	降钙素(CT)	250310008	降钙素测定	项	
69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PINP)	L250309016	总 I 型前胶原氨基端延长肽(PINP)(电化学发光法)	项	
70	肾素浓度(Renin)	250310026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项	

一、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范围:

1.此次委托投标人外送样本检测项目包括《拟采购的检测项目清单》所列项目。

2.如国家相关政策变更，以及国家要求禁止外送合作，招标人可终止外送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投标人开展的外送样本检测项目，一旦招标人有能力自行开展，将不再委托中标人进行检测。

二、实验室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分标中的《拟采购的检测项目清单》所有检测项目的能力，检测方法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

2.投标人实验室需配备二代测序平台、质谱平台等设备，中标后提供购置或租赁证明。

3.投标人必须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必须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准确，对检测结果负全部责任。由于投标人检测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4.投标人按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质量要求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

	<p>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有为招标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招标人同意或授权下，不得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招标人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p> <p>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p> <p>6.满足桂医保发[2020]60号文要求。</p>
	<h3>三、技术队伍要求</h3> <p>1.投标人实验室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须给拟投入实验室人员购买社会保险。</p> <p>2.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的标本交接地点设置驻点岗1个，驻点岗安排1名专职驻点技术员，负责标本交接、登记、前处理、意外情况处理，报告分发，与医院对接等工作；驻点岗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8:00-18:00，驻点技术员服从科室排班，与科室现有工作人员的工作融合调度。</p> <p>3.有专人负责招标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p> <p>4.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方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p> <p>5.中标人需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招标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制定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p>

四、信息系统支持

1.投标人有信息系统可与招标人的 LIS 或 HIS 系统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同时投标人负责信息系统对接、后期维护、故障处理等，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接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完成检测后数据需与医院检验系统及 LIS 或 HIS 系统对接，医务人员在 LIS 或 HIS 系统可以随时调阅外送检验结果；投标人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五、标本管理与物流系统

1.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冷链物流运输系统，物流系统应符合《GB/T42186-2022 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同时要具备高致病性病原体微生物菌(毒)株或样本的准运资质。

2.投标人提供每周六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00至18:0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3.投标人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4.投标人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投标人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标本即视为合格，标本的安全性等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人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重新取样。

6.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8.能够按招标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六、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所有外送项目的检测均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2.投标人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保证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3.投标人按日或检测批次对招标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可以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招标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委托检测需求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原始数据以便招标人作质控检查。

4.投标人实验室检测后的剩余标本(如有)，由投标人依法处置，投标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标本(如有)，定期返样(如有)。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招标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5.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投标人提供。

6.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传染病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7.投标人应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投标人或招标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招标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有义务协助招标人及时沟通处理。

8.投标人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招标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七、培训及科研需求

1.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开展检验科、病理科等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2.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定期整理标本检验数据，深入挖掘，助力招标人科研成果产出。投标人如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受检者标本发表科研成果，需经招标人同意，且招标人有署名权，署名排序按照文章发表时各方的贡献另行协商确定。

八、质量要求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国家卫健委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检测结果的质量，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投标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1.误验例数：每季度不高于 1 例；
- 2.漏检例数：每季度少于 1 例缺项；
- 3.及时率：每季度大于 99.5%；
- 4.误报率：每季度不高于 2 例；
- 5.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季度不高于 1%；
- 6.危急值/传染病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7.招标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中标人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九、评估

根据 WS/T418—2024《受委托医学实验室选择指南》相关要求，招标方需在选择投标方前对投标方进行能力调查，每年对投标方进行至少一次的综合能力评估，调查/评估内容参照该文件附录 A《受委托医学实验室评估表》。投标方需配合提供调查/评估过程中所需的材料。

(2)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一年一签(按当年度12个月的月考评平均分作为年度综合考评分值，80分以上才续签)(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中标人凭招标人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一季度对账清单交给招标人，招标人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10日内进行确认(由招标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招标人逾期未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中标人提交的清单进行结算。中标人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招标人开具发票(发票内容为：收费项目名称*检测服务费(按优惠率下浮后);发票性质：增值税普通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中标人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中标人指定账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
服务要求	1.招标人遇到检测项目相关技术问题或提出质量售后问题的，通过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中标人拟投入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设施和物品等全部情形，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违约责任	1.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中标人对招标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中标人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人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责任，并向中标人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5.如遇国家相关政策变更、国家要求禁止外送合作，招标人可终止外送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

	等。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按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即投标人在各分标的最高限价基础上优惠下浮，有效报价范围：$\geq 2\%$,最终结算价格=收费项目服务价格×(1-中标优惠率)。</p> <p>2. 最终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设备损耗、标本采集保管及运输、资料费、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可有缺漏，否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p> <p>3. 其他说明：投标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注：收费标准统一按现行的<<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三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为准。</p>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招标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满分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2		技术分	62
2.1	项目实施方案	<p>一档（6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以下要求的其中5项内容：样本检测的技术要求；拟投入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检测样本的采集、储存、交接、运输；检测系统对接方案；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检验报告质量要求；报告时限，危急值报告要求；结果发放与解释；特殊样本处置；剩余样本处置；数据安全及归档；保密责任等内容，且需含有检测样本的采集、储存、交接、运输；检测系统对接方案，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2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有以下内容：样本检测的技术要求；拟投入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检测样本的采集、储存、交接、运输；检测系统对接方案；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检验报告质量要求；报告时限，危急值报告要求；结果发放与解释；特殊样本处置；剩余样本处置；数据安全及归档，保密责任等内容，整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对采购人的针对性措施，包括本地化服务能力建设、拟投入设备清单、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服务标准规范、工作内容；提供可行的增值服务方案，整体方案优于项目需求。</p> <p>注：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18
2.2	质量控制方案	<p>一档（6分）：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检验前质量控制、检验中质量控制、检测后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p> <p>二档（12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检验前质量控制，检验中质量控制、检测后质量控制方案、项目执行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p> <p>三档（18分）：满足二档基础上，对质量控制方案【检验前质量控制，检验中质量控制以及检测后质量控制方案】进行优化，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至少3项专业有效的建议，整体方案优于项目需求。</p> <p>注：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12
2.3	样本运输时间及物流人员培训方案、物流运输规章制度	<p>一档（4分）：在满足采购需求（标本运输时间≤24小时且全程符合冷链运输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标本运输时间≤18小时（样本运输时间指样本从医院出发至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的实验室之间的时长），且提供物流人员培训方案、具有完善的物流运输规章制度。</p> <p>二档（8分）：在满足采购需求（标本运输时间≤24小时且全程符合冷链运输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标本运输时间≤12小时（样本运输时间指样本从医院出发至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的实验室之间的时长），且提供物流</p>	12

		人员培训方案、具有完善的物流运输规章制度。 三档（12分）：在满足采购需求（标本运输时间≤24小时且全程符合冷链运输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标本运输时间≤6小时（样本运输时间指样本从医院出发至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的实验室之间的时长），且提供物流人员培训方案、具有完善的物流运输规章制度。	
2.4	售后服务	一档（4分）：能够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投入、对突发检测需求或质量问题的响应处理时间及处理方案、培训方案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8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项目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人员投入、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对突发检测需求或质量问题的响应处理时间及处理方案，总体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2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方案进行优化，详细描述项目售后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提供有电话回访、售后服务登记制度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具体，整体方案明显优于项目需求。	12
2.5	人员配备分	投标人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拟投入技术人员具备临床医学检验技术、病理学技术、临床执业医师、微生物学检验技术等与样本检测相关的专业，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8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拟投入人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工作的聘书、录用书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职称资格证评审得分]	8
3	商务分		8
3.1	资信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信息安全等级认证等，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3
3.2	业绩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的同类（同类业绩指承接外送检验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A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标程序

3.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 4 报价评审。

3. 4.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 4. 1.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4. 1.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4. 1.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4. 1.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4. 1.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 4. 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 4.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4.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 4.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优惠率 (%)	备注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年，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验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5、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由双方对照采购需求（包含建设目标、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6、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六条付款方式

中标人凭招标人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一季度对账清单交给招标人，招标人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10日内进行确认（由招标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招标人逾期未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中标人提交的清单进行结算。中标人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招标人开具发票（发票内容为：收费项目名称*检测服务费（按优惠率下浮后）；发票性质：增值税普通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中标人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中标人指定账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中标人对招标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中标人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中标

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责任，并向中标人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5. 如遇国家相关采购政策变更、国家要求禁止外送合作，招标人可终止外送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如须经财政部门审批的，须履行审批手续，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 合同的变更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乙方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乙方违约，甲方不得指定分包人。
-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乙方作出额外赔偿。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招标文件；
-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投标函；
-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如双方通过政府采购线上签订电子合同，则以线上签订电子合同为准，同时，双方也可线下签订纸质版合同，纸质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政采云系统备案并发布合同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科室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 1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2

考核标准

外送标本服务情况按月进行考评，由甲方组织相关科室及职工代表组成考评组每月不定期进行不少于 1 次(也可以不定期抽查或接收职工反馈)的考评，若该月考评次数为多次，则该月评分取平均值。

考核表作为每月支付服务费用依据之一，考核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为有效考核表，无考核表或考核表无效该月不支付服务费用。

每月评分在 80 分及以上，甲方全额支付该月服务费用；评分为 70-79 分，甲方支付全额的 90%该月服务费用；评分为 60-69 分，甲方支付全额的 80%该月服务费用；评分为 59 分及以下，甲方支付全额的 50%为该月服务费用。

每半年进行半年综合考评，半年综合考评在 90 分及以上者，补充支付半年以来未支付部分的服务费用。

月考评半年累计 2 次不合格、全年累计 4 次不合格者，甲方可认定乙方为不合格服务单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除不再补充支付未支付部分的服务费用外，也不再支付该月的服务费用。(考评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基础分 100 分，设置有实验室资质、实验室质控、标本接收、标本处理、报告书写规范性及其他扣分项和加分项等。

标本外送服务月度考核标准明细表(基础分 100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实验室资质	实验室是否持有相应资质证书	未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扣分 5 分。		
	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资质证书过期，扣分 3 分。		
	实验室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实验室人员资格不符，每人扣分 2 分。		
实验室质控	实验室是否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	未建立或未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扣分 5 分		
	是否定期开展内部质量控制活动	未参与外部质量评价活动，扣分 3 分。		
	质量控制结果是否达到标准	质量控制结果未达标，每次扣分 2 分。		

标本接收	标本接收是否符合既定时间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接收，每次扣分 1 分。		
	标本接收记录是否详尽准确	接收记录出现疏漏或错误，每次扣分 1 分。		
	标本运输是否符合要求	未使用专用运输箱，每次扣分 1 分。		
标本处理	标本处理是否遵循既定操作规范	操作不规范或流程存在缺陷，每次扣分 1 分；无防污措施，每次扣分 1 分。		
	操作流程是否具备相关文件	操作流程文件缺失，每份扣 2 分。		
	标本废物处理、储存及运输流程是否科学合理	流程设计存在缺陷或安全隐患，每次扣分 2 分。		
报告书写规范性	报告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无误	报告内容出现疏漏或错误，每次扣分 2 分。		
	报告格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报告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每次扣分 1 分。		
	报告是否按时出具	未按时出具报告，每次扣分 2 分。		
	报告是否经过审核并有审核人签字	报告未经审核或缺少审核人签字，每次扣分 1 分。		
其他	合同的其他约定条款	未按合同履行约定，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加分项	开展新型检测项目并通过验证(+3 分/项)；建立标本运输实时温控系统(+5 分)；获省级以上室间质评优秀(+2 分/次)。		
	造成严重医疗事故，直接判定不合格	发生标本混淆；使用过期试剂，导致结果判读差错。		
扣分合计				
考核总分				
扣分说明补充:每个考核指标仅按其扣分项进行扣分，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除非整改要求未得到妥				

善执行。扣分结果需与实验室进行核实确认。考核分数将作为服务费用支付及是否续约的重要依据。

考核人(签字): _____

乙方主管(签字): _____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

目录

-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页码)
-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页码)
-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页码)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一、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函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电子公章：

附：1、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年月日

粘贴被授权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总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5.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三、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说明：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页码)
(1) 承诺函(页码)
(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 商务响应表(页码)
(6) 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7)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页码)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9)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页码)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文件部分(页码)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页码)
(2) 技术响应偏离表(页码)
(3) 服务承诺(页码)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页码)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页码)

商 务 文 件 部 分

一、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投标人名称)任职务，是我(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电子公章）

年月日

住址：

联系电话：

- 附： 1.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注：

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五、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填写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投标人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手机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月日

七、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八、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九、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

一、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分标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1			
2			
...			

注：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技术部分**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五、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包含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个日(自然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优惠率 (%)	备注
		_____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
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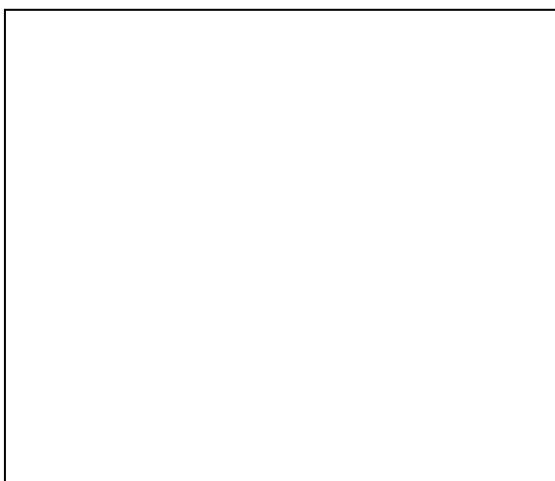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